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榕仓市监执处罚告〔2026〕21号

张大健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销售明知掺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保健品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你（单位）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罚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张雄威

联系电话： 13960822315

联系地址： 福建省福州市六一南路 82 号 5 楼办公室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2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